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7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林凱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黃佩倫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被告向黃佩倫購買教學課程，被告則應給付黃佩倫新臺幣（下同）53,750元，由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分12期，每期繳納4,479元；並約定被告如延遲付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

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黃佩倫於原告審核通過系爭契約後，即已將其自被告取得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曾繳納分期價款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至今

01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
02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53,750元，及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及分期付款繳
09 款明細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1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53,750元，及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
16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19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1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7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8 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李 雅 涵